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909
11 March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3月1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到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1986年3月4日和7日给你的两封信(S/17894和S/17904)，内容涉及伊拉克部队袭击伊朗沙德甘市平民住宅区一事。伊拉克代表在该两封信中都否认曾对沙德甘市的平民住宅区进行袭击，并通知你说，伊拉克部队所攻击的是沙德甘市内的军事目标而非平民住宅区。

为了查明这件事，证明伊拉克确实攻击了平民住区，我国政府再次请阁下从德黑兰派出联合国观察队前往沙德甘市，因为这个观察队是秘书长用来查明国际/人道主义战时法规是得到遵守还是受到触犯的一种办法。

对于“伊朗拥有毋庸置疑的以牙还牙的报复权利”令伊拉克政权感到震惊一事，我要提请有关各方特别是伊拉克代表注意一个事实，就是强加于伊朗的这场战争，是伊拉克现政权于1980年9月22日派出其侵略部队侵入我国西部和西南部地区而发动起来的，当时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没有认真尝试遵守《联合国宪章》，谴责侵略者和制止它的侵略行为。现在，伊朗人民已展开防卫战争，进攻伊拉克侵略政权的军事目标就成为我们日常的军事行动，事实上就是“以牙还牙”的行动。但是，就平民目标而言，当我们说“以牙还牙”的时候，我们的意思是，等到我们已竭尽全力劝告侵略者不要攻击无辜的平民，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又已证明无法说服伊拉克政权不要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时候，我们才会以牙还牙，采取一切必要的报复措施来防止无辜的人民受苦遭难。

S/17909

Chinese

Page 2

因此，只要伊拉克政权遵守国际法，不要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不要攻击平民居住中心和伊朗的城市，就无须惧怕以牙还牙的报复。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雷敦·卡马利（签名）
